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9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的数量：130.00万份；行权价格：9.97元/份；
● 本次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6年8月8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2、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	行权价格(元/份)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4年8月8日	9.97	270.00	20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确认在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完成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8月8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亿元；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的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82.8277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合格／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100%／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根据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1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可100%行权。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将于等待期满后办理行权手续，1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0.00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8月8日

2、行权数量：130.00万份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19人

4、行权价格：9.97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为2026年8月8日，截止日期为2027年8月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顾彬	董事、副总裁	10.00	3.70%	0.04%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10.00	3.70%	0.04%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10.00	3.70%	0.04%
核心骨干员工(16人)			100.00	37.04%	0.37%
合计(19人)			130.00	48.15%	0.4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在对应的锁定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41,49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1,2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7.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拟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亿元信托贷款，资金方为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用于西安天地源下属公司合规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融资期限不超过14个月，融资成本不超过7.60%/年。该笔贷款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佳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高新宸樾"项目项下剩余部分住宅、商业、车位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东方加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万熙天地DK7地块(不动产权号为：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王晓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91664291W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3日		
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1层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029.69	982,465.97
	负债总额	837,995.09	887,647.06
	资产净额	93,034.60	94,818.91
	营业收入	4,151.36	88,908.61
	净利润	-1,784.31	-16,468.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西安天地源经营发展需要。西安天地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2.12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7.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5.03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00%。其中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28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53%；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7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7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公司已于2026年7月30日以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25亿元信托贷款，资金方为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公司合规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融资期限不超过14个月，融资成本不超过7.60%/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东方加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万熙天地DK7地块(不动产权号为：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佳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高新宸樾"项目项下剩余部分住宅、商业、车位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亿元信托贷款，资金方为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用于西安天地源下属公司合规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融资期限不超过14个月，融资成本不超过7.60%/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佳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高新宸樾"项目项下剩余部分住宅、商业、车位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东方加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万熙天地DK7地块(不动产权号为：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临2026-055(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日~2027年6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15,50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73.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4元/股~13.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5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调整后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22.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515,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购买的最高价为13.94元/股、最低价为11.7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273.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515,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购买的最高价为13.94元/股、最低价为11.7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273.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6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具体经营情况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

3、截至2026年8月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17.86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6.80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000035922677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000003591811A □不适用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0001581474830 □不适用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000158151458Q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收到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青山纸业股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能源集团于2025年12月6日至2026年8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40,826,747股)的1.00%。

在实施上述减持操作前，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在实施上述减持操作后，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

因能源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在能源集团实施上述减持操作前，四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942,224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7.00%。能源集团实施上述减持操作后，前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2,542,224股，持股比例为26.00%。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00.0000	7.94%	15,560.0000	6.9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2/6-2026/8/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367.3889	8.64%	19,367.3889	8.64%	/	/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6.4233	8.04%	18,006.4233	8.04%	/	/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20.4102	2.37%	5,320.4102	2.37%		
合计	60,494.2224	27.00%	58,254.2224	26.00%	--	--

注：能源集团实施上述减持操作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942,224股，持股比例为26.9964%。(上述27.00%系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能源集团实施上述减持操作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2,542,224股，持股比例为25.9968%。(上述26.00%系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8,8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433,881.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6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98,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28.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433,881.08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30,93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17元/股~49.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2026年0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对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6年07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5.46元/股(前复权后)，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08月0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7,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49.18元/股、最低价为47.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30,9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7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41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29元/股~2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411股，占公司总股本137,100,775股的比例为0.15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20.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89.1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844,6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844,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0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0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27,072	99.2411	291,138	0.6958	26,438	0.0632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20,072	99.2243	297,840	0.7118	26,736	0.063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9,137,476	96.5697	297,840	3.1477	26,736	0.28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8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5.72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355.30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0元/股~64.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57,269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8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4.1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3,553,075.5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9,6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983,619.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5.71元/股~23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0)、《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9,617股，占公司总股本464,013,435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0.00元/股，最低价为20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83,619.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